

广东省潮州市口岸局

潮口岸函〔2018〕1号

关于印发口岸通关时效评估系统 扩大推广工作方案的函

驻潮州港各口岸查验单位，相关码头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压缩货物通关时间的工作部署和全国通关一体化工作推进现场会精神，根据《广东省口岸办关于印发口岸通关时效评估系统全省扩大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口岸函〔2017〕167号）的要求，为做好“口岸通关时效评估系统”（以下简称“评估系统”）在潮州口岸的落地推广工作，我局研究制定了《口岸通关时效评估系统扩大推广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特此函告。



（联系人：商务局口岸科 许炎茂，电话：0768—2398156）

口岸通关时效评估系统推广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压缩货物通关时间的工作部署和全国通关一体化工作推进现场会精神，根据《广东省口岸办关于印发口岸通关时效评估系统全省扩大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口港函〔2017〕167号）的要求，为做好“口岸通关时效评估系统”（以下简称“评估系统”）在潮州的落地推广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统一平台、统一标准，以点带面、全面推广”的原则，依托中国（广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以下简称省域“单一窗口”）平台，在我市启动评估系统扩大推广工作，2018年1月底前实现评估系统在我市启动推广工作，2018年3月底前实现评估系统在我市具备条件的口岸码头全覆盖，2018年6月底前实现全市口岸码头全覆盖，并力争2018年年底在具备条件的陆路口岸推广应用。

二、工作任务及计划安排

（一）完成评估系统适应性改造升级。省电子口岸公司负责对试点口岸现场的信息化系统部署情况及驻地口岸查验单位的业务监管需要，对评估系统进行适应性调整，验证和优化主要节点的数据质量，实现通关物流节点数据的正确展示，初步形成结构清晰的统计分析展示系统。（2018年1月底前完成）

（二）对接码头企业系统和联调测试。我市华丰油气专用码

头作为先行试点经营企业，其他码头根据工作进展适时推进。实现码头经营企业生产业务系统与省域“单一窗口”平台的实时数据交换。（2018 年 1 月底前完成）

（三）组织系统操作培训。根据工作进展适时组织码头经营企业开展系统操作培训工作。（2018 年 1 月底前完成）

（四）对接驻潮相关口岸查验单位业务系统并实现数据交换。评估系统的数据采集主要源于省域“单一窗口”和码头经营企业的生产业务系统。鉴于省域“单一窗口”业务覆盖率尚处于提升期，为客观、全面地展示全省口岸现场的通关时效，需推进驻潮相关口岸查验单位业务系统与省域“单一窗口”平台的对接和数据交换，由驻潮口岸查验单位提供口岸通关时效评估系统所需的相关业务数据。（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

（五）扩大推广范围实现口岸全覆盖。协调码头经营企业积极参与试点，优化完善数据交换，同时逐步扩大推广范围，力争 2018 年 6 月底前将评估系统推广到辖区内所有具备条件的口岸码头。

（六）研究确认通关时效评估结果。口岸局牵头，驻潮相关口岸查验单位支持指导，省电子口岸公司具体负责，码头经营企业积极配合，对评估系统的统计及数据展示结果进行研究、确认。（2018 年 6 月底完成）

（七）持续优化完善系统功能。省电子口岸公司在实际运行环境中检验和优化数据采集并发处理能力，确保满足各口岸查验单位及所有符合条件的口岸现场（码头）的数据交换及数据处理

需求。同时，对系统的统计展示功能进行持续完善，不断扩展统计分析展示系统功能，同步响应驻潮相关口岸查验单位、口岸主管部门的数据统计分析需求，为码头经营企业和外贸相关企业提供通关时效评估展示服务。（持续推进）

（八）及时总结推广。有关单位要及时收集试点码头经营企业对评估系统运行情况的意见或建议，报市口岸局汇总提交省电子口岸公司进一步优化完善评估系统，降低企业对接成本。（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市口岸局负责统筹协调组织评估系统推广工作，并进行专项检查督办。驻潮口岸查验单位要积极做好“单一窗口”平台与本单位业务系统的对接和联调测试，支持提供口岸通关时效评估系统所需的相关业务数据。要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强化责任落实，统筹协调评估系统在本地区的落地推广有关工作。

（二）加强宣传推广。要组织做好评估系统的业务操作培训，便于外贸企业、口岸经营单位尽快熟悉相关操作规范；同时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政策宣传，争取口岸经营企业的支持和参与。

（三）加强运维服务保障。由省电子口岸公司制定评估系统扩大推广技术实施方案，协助做好评估系统落地推广有关技术保障和系统运维等工作。

附：口岸通关时效评估系统全省推广工作计划

附件

口岸通关时效评估系统全省推广工作计划

序号	工作任务	计划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完成评估系统适应性改造升级	2018 年 1 月底	省电子口岸公司	广州电子口岸公司
2	对接码头企业系统和联调测试	2018 年 1 月底	口岸局	省电子口岸公司、码头企业
3	开展系统操作培训	2018 年 1 月底	口岸局	省电子口岸公司
4	对接驻潮相关口岸查验单位业务系统并实现数据交换	2018 年 6 月底	口岸局，省电子口岸公司具体负责	驻潮相关口岸查验单位、省电子口岸公司
5	扩大推广范围实现口岸全覆盖	2018 年 6 月底	口岸局	省电子口岸公司、码头企业
6	研究确认通关时效评估结果	2018 年 6 月底	口岸局牵头，省电子口岸公司具体负责	驻潮相关查验单位、市口岸局、码头企业
7	持续优化完善系统功能	长期	省电子口岸公司	省电子口岸公司
8	及时总结推广	长期	口岸局	省电子口岸公司